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沪0114执2777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上海嘉定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江湾镇铜川路88号一层。

法定代表人赵恩德，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斌，上海志道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楠，上海志道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黄重德，男，1957年9月13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上海市徐汇区嘉善路238弄1号1504室。

被执行人张翠君，女，1958年8月22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上海市徐汇区嘉善路238弄1号1504室。

被执行人上海东虹桥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江湾石路500号东虹桥中心B座30层A单元。

法定代表人黄重德。

被执行人黄悦，男，1986年9月1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上海市徐汇区嘉善路238弄1号1504室。

本院认为根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6)沪0114民初13048号民事判决，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上海嘉定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黄重德、张翠君、上海东虹桥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黄悦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于2017年5月25日向四

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四被执行人履行（2016）沪0114民初13048号民事判决确定的义务。但四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在本案原审中于2016年11月16日以（2016）沪0114民初13048号民事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张■■■名下的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春莘路200弄199号的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张■■■名下的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春莘路200弄199号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朱 云 龙
审 判 员 吴 建 良
审 判 员 赵 永 兴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姜 韬